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评估事项约定如下：

一、资产评估目的

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委托的房屋办公楼等的租金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1.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是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评估基准日所委托的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浦东路 1299 号（原地税楼）房屋资产。

2. 本项目的评估范围是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评估基准日所委托的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的浦东路 1299 号（原地税楼）租金价值（具体内容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明细表为准）。

三、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要求

本约定生效后，乙方在收齐甲方应提供的评估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根据委托方反馈意见，10日内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

本次评估委托方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包括本经济行为的政府审批部门、被评估企业、资产评估行业主管部门等。

五、资产评估收费

1、计费标准

根据《吉林省资产评估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计算评估服务费；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按照 4 折计算。本次评估收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整（¥12,271.00 元）。

2、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



3、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吉林中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 号: 91220101660104737D

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河 2 区 8 栋

电话: 0431-84699560

开户行: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账 号:0710518011015200007847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对提供给乙方的法律文件、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2、保证评估报告仅使用于约定的评估目的;
- 3、及时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 4、积极配合评估工作并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 5、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 1、出具真实、合法、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报告;
- 2、按约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应承担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报告的延时责任;
- 2、甲方超出约定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应承担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
- 3、确属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在商定时间内取得评估报告,逾期时间未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扣减 20%评估费,如逾期超过十日仍未取得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4、如一方无故终止本约定,终止一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九、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十、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